

#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航海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航海党发〔2016〕2号

## 航海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党总支委员会在学院建设发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山东普通高等学校系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暂行规定（试行）》和《山东交通学院章程》，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参会人员为党总支委员。非党总支委员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团总支书记，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党总支委员会有关会议。

**第三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事范围：

1、讨论和决定学院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决议、决定的工作意见。

2、讨论党总支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研究学院党务规章制度的制订、修订和废止。

3、研究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或需要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重要问题。

4、讨论决定党总支中心组、教师和学生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5、分析党员、教职工和学生思想状况，提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意见和措施。

6、分析党支部状况，提出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的工作意见和措施。

7、讨论决定发展党员工作，研究制定加强对党员管理教育及对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的工作意见和措施。

8、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干部的选拔、培养、任用、考察和教育管理工作。

9、讨论决定党内推优工作和推荐人选。

10、研究讨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11、研究落实学校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

1、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校区党工委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与行政共同负有重要责任。

2、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副书记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3、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一问题的赞成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为通过。每位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上级党组织提出。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不能形成决议时，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议，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予以指导。

4、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和副书记商议后提出，（副书记空缺时由书记征求委员意见后确定）。会议议题及开会时间，应提前 1-2 天通知与会人员。凡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提前进行调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做好充分准备。

5、会议参加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会议讨论情况和尚未决定的议题，对做出决定的议题在未正式实施前也不得泄露。

6、会议实行回避制度，讨论的议题如涉及会议成员本人或其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缘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缘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时，该成员必须予以回避。

#### **第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程序：**

- 1、党总支书记向与会人员说明会议议题并提出讨论要求。
- 2、党总支委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 3、党总支书记在各委员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归纳总结正确意见。
- 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议题作出决定。
- 5、落实会议决定，进行责任分工。

**第七条** 会议决定事项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会议决定，并及时向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汇报。党总支部书记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总支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航海学院党总支部委员会

2016年11月10日